附件1

|  |  |
| --- | --- |
| 申报编号 |  |
| 受理单位 |  |
| 受理日期 |  |

广西壮族自治区文化“双创”示范企业

申报材料

申报单位名称（盖章）：

申报单位地址：

申报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申报日期：

|  |
| --- |
| 设区市文化行政管理部门初审意见 |
| 1. 申报单位基本情况是否属实，申请材料是否规范、完整。   （二）初审意见（是否同意推荐参评）  审核责任人（签字）：  审核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广西壮族自治区文化“双创”示范企业申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单位情况说明**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 |
| 成立时间 |  | | 注册资本金 | |  | |
| 股权构成 | （可从境外及港澳台独资、合资、合作情况等方面写） | | | | | |
| 主营业务范围 | （企业主要经营业务的范围） | | | | | |
| 行业分类代码 | |  |  |  |  | | --- | --- | --- | --- | |  |  |  |  |   （参照《文化及相关产业分类（2018）》（国统字〔2018〕43号），填写行业分类代码） | | | | | |
| 办公场所面积 | 自有 |  | | 租用 |  | |
| 信息化基础设施 | 光纤接入情况 |  | 宽带带宽 |  | 无线信号覆盖情况 |  |
| 近2年企业发展历程（限500字） | （近2年企业的主要发展历程及业绩情况） | | | | | |
| 组织架构 | （企业的流程运转、部门设置及职能规划） | | | | | |
| 从业人数（社保） | （企业内缴纳社保的人数） | | | | | |
| 管理模式 | （企业管理制度、规章、程序、结构和方法） | | | | | |
| 员工专业技术  职称及学历 | 正高 人、副高 人、中级 人、初级及以下 人；高级技工 人、中级技工 人、初级技工及以下 人；博士 人、硕士 人、本科 人、专科及以下 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业绩与创新** | | | |
| 业绩自述  （限800字） | （企业自成立以来最突出的业绩成果） | | |
| 创新自述  （限800字） | 1.企业内容创新：企业创业团队、自主或合作创新项目、创新成果、自主知识产权产品以及获得的省部级及以上创新创业奖等方面的情况。  2.企业技术创新：企业生产技术以及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建设等方面的创新情况。  3.企业模式创新：企业文化消费、线上线下融合发展等方面的创新情况。  4.企业业态创新：企业经营和服务形式等方面的创新情况。 | | |
| **三、示范引领** | | | |
| 示范性自述  （限1000字） | 1.企业行业地位：企业市场占有率、新市场开拓能力、产品或服务的质量优势、创新创业成本优势等方面在行业的地位。  2.企业示范带动作用：企业科技创新引领作用、创业带动就业能力以及对当地同行业企业的辐射带动作用。  3.企业品牌影响力情况：企业品牌对当地社会经济发展产生的积极影响。 | | |
| **四、资质荣誉**（注：时间为近2年） | | | |
| 相关资质证书 | （作为附件材料5附表格后） | | |
| 荣誉称号及证书 | （作为附件材料6附表格后） | | |
| 著名品牌产品数量 | （作为附件材料7附表格后） | | |
| 参与国内外重大项目或活动情况 | （作为附件材料8附表格后） | | |
| **五、党建与社会责任** | | | |
| 党建情况  （限800字） | （作为附件材料9附表格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 |
| 承担社会责任及吸纳就业情况  （限800字） | （作为附件材料10附表格后，并附相关证明材料及就业情况表。就业情况表按序号、姓名、性别、年龄、学历、职务、职称、主要工作内容8个栏目自行造表填写） | | |
| **六、财务说明**（注：时间为近2年） | | | |
| 年度财务报表  （须经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 | （作为附件材料11附表格后） | |
| 年度文化产业主营业务收入  占总收入比重 | | 上1年 |  |
| 上2年 |  |
| 年度吸引投资额 | | 上1年 |  |
| 上2年 |  |
| 年度获得政府财政补贴额 | | 上1年 |  |
| 上2年 |  |
| **七、战略规划** | | | |
| 中长期发展战略和发展规划 | | （作为附件材料12附表格后） | |
| **八、附件材料**（注：附件材料只需提供复印件，并加盖申报单位公章） | | | |
| 1.申报单位营业执照副本 | | | |
| 2.申报单位开户银行提供的资信证明 | | | |
| 3.申报单位报送统计部门的年度统计报表 | | | |
| 4.申报单位向税局缴纳的税费完税凭证 | | | |
| 5.相关资质证书 | | | |
| 6.荣誉称号及证书 | | | |
| 7.著名品牌产品数量 | | | |
| 8.企业参与国内外重大项目或活动情况 | | | |
| 9.企业党建情况 | | | |
| 10.承担社会责任及吸纳就业情况 | | | |
| 11.年度财务报表 | | | |
| 12.中长期发展战略和发展规划 | | | |

附件2

**广西壮族自治区文化“双创”示范企业遴选标准及评分细则**

一、各项分值汇总表

|  |  |  |
| --- | --- | --- |
| 序 号 | 项目分类 | 分 值 |
| 1 | 社会效益 | 45 |
| 2 | 经济效益 | 35 |
| 3 | 管理和规划 | 10 |
| 4 | 加分项 | 10 |
| 合 计 | | 100 |

二、评分指标

| 序号 | 一级  指标 | 二级  指标 | 指标  类型 | 指标说明 | 分值  （100） | 初评  分数 | 评审  分数 | 评分标准 | 评分指导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政治导向 | | 定 性  指 标 | 考察企业是否坚持正确政治导向 | 一票  否决 |  |  | 参选企业在举办活动、提供产品或服务、宣传言论等方面出现严重政治导向、价值取向和舆论方向错误，造成恶劣社会影响或被有关部门问责的，实行“一票否决”。 | 征求当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意见，核查参选主体企业有无涉及“一票否决”的情况。 |
| 2 | 安全生产和生态保护 | | 定 性  指 标 | 考察企业安全生产、生态保护等方面的情况 | 一票  否决 |  |  | 与参选企业发生直接关系的较大及以上等级安全生产事故或环境污染事故，对其示范性造成较大负面影响的，实行“一票否决”。 |
| 3 | 合规审查 | | 定 性  指 标 | 考察企业是否可继续发展 | 一票  否决 |  |  | 参选企业上一会计年度营业收入为零增长或负增长的，实行“一票否决”。 | 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作为依据。 |
| 4 | 社会效益  （45分） | 党建工作及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 定 性  指 标 | 企业党建工作及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情况 | 5 |  |  | 1.参选企业重视并加强党建工作，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取得显著成效，获得设区市级及以上相关荣誉称号和表彰的，为4-5分；  2.开展党建工作，较好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取得一定效果的，为2-3分；  3.不重视党建工作，未能主动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效果较差的，为0-1分；  4.总分最高不超过5分。 | 1.检查党组织成立的批复文件及活动佐证资料（活动记录台账、照片、总结）；2.检查相关主管部门授予的荣誉证明或开展活动文件、照片、总结以及新闻报道等材料；  3.检查企业经营场所范围内，有无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公益广告、广告牌等设施。 |
| 5 | 人才就业与集聚 | 定 性  指 标 | 考察企业解决就业人数 | 5 |  |  | 1.参选企业从业人员为80（含）-100人为5分；  2.60（含）-80人为4分；  3.40（含）-60人为3分；  4.20（含）-40人为2分；  5.20人以下为1分。 | 以企业提供的就业情况表等相关材料及抽查企业员工档案材料作为评分依据。 |
| 人才结构情况 | 3 |  |  | 1.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的人才占比不低于50%的，为3分；  2.专科及以上学历或中级及以上职称的人才占比不低于50%的，为2分。 |
| 6 | 社会效益（45分） | 高质量文化产品和服务 | 定 性  指 标 | 考察企业面向社会提供的文化产品或服务质量，在所在区域或行业形成的创新创业引领示范能力 | 10 |  |  | 1.参选企业提供的文化产品和服务，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俱佳，代表作品（项目）具有创新性、民族性、地域性、国际性，在行业内具有领先示范效应，并获得1项以上自治区级及以上奖项，或自治区级及以上财政资金扶持的，为8-10分；  2.参选企业生产提供的文化产品和服务，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较好，代表作品（项目）具有创新创意性，在行业内处于领先水平的，或获得自治区级及以上奖项、自治区级及以上财政资金扶持的，为4-7分；  3.参选企业生产提供的文化产品和服务具备一定创新性或特色性，但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不佳，未获得任何有影响力奖项或任何财政资金扶持的，没有代表性作品（项目）的，为0-3分；  4.奖项包括政府奖项及行业奖项，所获奖项是否具备影响力由专家评审组认定。总分最高不超过10分。 | 1.检查企业提供的各项获奖证明、政府文件证明、专家评审意见、新闻报道等材料；  2.检查企业提供的自主知识产权证明、技术合同、项目合作协议等；  3.核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 |
| 7 | 创新发展能力体现 | 定 性  指 标 | 考察企业融合创新发展能力及效果 | 10 |  |  | 1.参选企业通过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赋能，进行传统文化产业转型升级，开发新业态、研发新产品、提供新服务、探索新模式等方面体现企业融合创新发展能力，并具有很好示范性的，为8-10分；  2.参选企业有一定文化融合创新做法，开展相应工作并在上述方面取得一定效果的，具备一定的示范性，为4-7分；  3.参选企业创新做法不足，未专门开展推动创新相关工作，创新绩效差的，为0-3分；  4.总分最高不超过10分。 | 1.检查企业提供的在新业态、新产品、新服务、新模式以及线上线下融合、大数据体系建设等方面的创新证明材料；  2. 检查企业提供的与创新工作相关的管理制度、激励制度等材料。 |
| 8 | 产学研合作 | 定 量  指 标 | 考察企业与高校、科研机构的创新资源整合能力 | 2 |  |  | 1.参选企业每与1所高校或研究机构合作、共同开发1个文化类项目、并实现运营的，为2分；  2.参选企业每与1所高校或研究机构签署合作协议，达成项目合作意向的，为1分；  3.参选企业未与高校或研究机构达成合作的，为0分。 | 检查申报企业与高校或科研机构的合作材料：  1.产学研机构签订的合作协议、联合申报项目相关材料及项目成果或项目研发台账；  2.专利、技术的证明材料。 |
| 9 | 社会效益（45分） | 品牌  建设 | 定性  指标 | 考察企业品牌（产品品牌）建设情况及效果 | 5 |  |  | 1.参选企业的企业品牌（产品品牌）获得3项以上自治区级及以上荣誉称号，或企业品牌（产品品牌）行业地位和社会认知度高，明显优于企业所在地级市其他文化产业企业的，为4-5分；  2.参选企业的企业品牌（产品品牌）获得1-2项自治区级及以上荣誉称号，或者企业品牌（产品品牌）具有一定社会知名度，在所在地级市具有一定代表性的，为2-3分；3.参选企业的企业品牌（产品品牌）未获得任何荣誉称号，企业品牌（产品品牌）知名度较低，为0-1分；  4.所获荣誉称号是否符合条件由专家评审组认定。总分最高不超过5分。 | 检查申报企业提供的由地市级以上政府部门、行业协会颁发的证书或正式文件。 |
| 10 | 成果转化及知识产权保护 | 定 性  指 标 | 考察成果产出和转化水平 | 5 |  |  | 1.参选企业具有较高的成果产出和转化水平，拥有5项及以上创新成果或自主知识产权并已推向市场，产生良好经济效益，具备社会知名度的，为5分；  2.参选企业拥有1-4项创新成果或自主知识产权并已推向市场，产生一定经济效益，行业内拥有一定知名度的，为1-4分；  3.参选企业未有创新成果或自主知识产权的，为0分；  4.自主知识产权中有1项发明专利授权或者软件著作权授权或者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授权，即可算5分；  5.总分最高不超过5分。 | 1.检查企业提供的相关创新成果材料；  2.检查企业的现有专利、技术、著作权、商标等自主知识产权的行政主管部门证明文件；  3.检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 |
| 11 | 经济效益（35分） | 总营业收入 | 定 量  指 标 | 考察企业营业收入总量 | 13 |  |  | 1.参选企业年度营业收入达到100万元（含）以上，且业务具有可持续发展、产业特色突出、创新能力强的，为11-13分；  2.参选企业年度营业收入达到50万元（含）-100万元，且业务具有可持续发展、产业特色较突出、创新能力较强的，为8-10分；  3.参选企业年度营业收入达到30万元（含）-50万元，且业务具有可持续发展、产业特色较突出、研发能力较强的，为5-7分；  4.参选企业文化产业年度营业收入达到10万元（含）-30万元，且业务具有可持续发展、产业特色相对突出、研发能力相对强的，为2-4分；  5.参选企业营业收入未达到10万元的，为1分。总分最高不超过13分。 | 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作为评分依据。 |
| 12 |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 定 量  指 标 | 考察企业文化产业  收入占比 | 12 |  |  | 参选企业文化产业营业收入占企业总营业收入：  1.比重达75%及以上的，为10-12分；  2.比重在70%（含）-75%的，为7-9分；  3.比重在65%（含）-70%的，为4-6分；  4.比重在60%（含）-65%的，为1-3分；  5.比重在60%以下的，为0分；  6.总分最高不超过12分。 | 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作为评分依据。 |
| 13 | 企业年均营业收入增长速度 | 定 量  指 标 | 考察企业发展速度 | 5 |  |  | 参选企业年均营业收入增速：  1.同比增长10%（含）以上的为5分；  2.同比增长7%（含）-10%的为4分；  3.同比增长4%（含）-7%的为3分；  4.同比增长1%（含）-4%的为2分；  5.同比增长0%（含）-1%的为1分；  6.同比下降为0分；  7.总分最高不超过5分。 | 以政府部门提供的统计数据及申报单位提供的财务报表作为评分依据。 |
| 14 | 税收  贡献 | 定 量  指 标 | 考察企业对当地税收贡献情况 | 5 |  |  | 参选企业年均纳税总额增速：  1.同比增长10%（含）以上的为5分；  2.同比增长7%（含）-10%的为4分；  3.同比增长4%（含）-7%的为3分；  4.同比增长1%（含）-4%的为2分；  5.同比增长0%（含）-1%的为1分；  6.同比下降为0分；  7.总分最高不超过5分。 | 1.申报单位提供的本年度和上年度纳税完税凭证；  2.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作为评分依据；  3.如有其他非税执收部门征收的非税项目（如关税和代征的进出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需提供完税及缴费凭证。 |
| 15 | 管理和规划（10分） | 运营  管理 | 定 性  指 标 | 考察企业运营管理情况 | 5 |  |  | 1.参选企业制度完备，有高水平的运营管理团队，管理模式科学、运转机制灵活，服务意识强，能有效落实创建各项工作任务的，为4-5分；  2.参选企业制度基本完备，有专业运营管理团队，管理科学，组织架构合理，运作灵活，为2-3分；  3.参选企业制度不完备，管理团队不专业，管理机构不稳定，服务水平较低，不能正常运作或基本不提供服务的，为0-1分；  4.总分最高不超过5分。 | 1.企业高级管理人员花名册，公司管理架构、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等；  2.现场调研及新闻资料等。 |
| 16 | 三年发展规划及执行 | 定 性  指 标 | 考察企业制定三年发展规划及执行效果 | 5 |  |  | 1.参选企业制定的三年发展规划目标科学合理，措施务实有力，计划到期完成较好，各项任务措施有效落实的，为4-5分；  2.参选企业制定的三年发展规划目标任务明确，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计划到期各项任务措施基本能完成和落实的，为2-3分；  3.参选企业未制定三年发展规划，或三年发展规划目标不合理，任务不明确，计划到期各项任务措施很难能完成和落实的，为0-1分；  4.总分最高不超过5分。 | 现场检查企业提供的三年发展规划书或企业发展计划书。 |
| 17 | 加分项  （10分） | 承担社会责任 | 加 分  指 标 | 企业在当地非物质文化遗产品牌代表性突出；具有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特殊民间文化艺人、本土文化名家或具有文化系列专业技术职称的从业人员 | 5 |  |  | 1.参选企业在当地非物质文化遗产品牌代表性突出，加1-2分；  2.参选企业具有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特殊民间文化艺人、本土文化名家或具有文化系列专业技术职称的从业人员，加1-3分；  3.以上分数可叠加，总分最高不超过5分。 | 以企业提供的营业执照副本、有关部门颁发的相关资质证书等相关材料及现场抽查企业法人代表、员工档案材料作为评分依据。 |
| 18 | 企业投融资 | 加 分  指 标 | 企业具有较强的金融运作意识和能力 | 5 |  |  | 1.参选企业每成功获得投融资机构注资或投融资20万元，加1分（分数计算方法：参选企业投融资金额/20万元=所得分数，取最小整数）；  2.在各类省级以上的行业性文化创新创业大赛中获奖但未能融资，在各类政府举办的文化活动、文艺展演中获奖但未能融资的，加2-4分（按荣誉等级）。  3.如投融资机构为融资企业的关联企业，不得加分。  4.以上分数可叠加，总分最高不超过5分。 | 1.检查企业投融资合作协议、上市辅导等协议或材料；  2.荣誉证明材料、地方主管部门文件。 |
| 合 计 | | | | | |  |  |  |  |

附件3

|  |  |
| --- | --- |
| 申报编号 |  |
| 受理单位 |  |
| 受理日期 |  |

广西壮族自治区文化“双创”孵化示范基地申报材料

申报基地名称：

申报单位名称（盖章）：

申报单位地址：

申报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申报日期：

|  |
| --- |
| 设区市文化行政管理部门初审意见 |
| 1. 申报单位基本情况是否属实，申请材料是否规范、完整。   （二）初审意见（是否同意推荐参评）  审核责任人（签字）：  审核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广西壮族自治区文化“双创”孵化示范

基地申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基地情况** | | | | | | | | | | |
| 基地名称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 | | | | |
| 成立时间 |  | | | 注册资本金 | | | | |  | |
| 法人代表 |  | | | 主管部门  （指导部门） | | | | |  | |
| 股权构成 | （可从境外及港澳台独资、合资、合作情况等方面写） | | | | | | | | | |
| 主营业务范围 | （企业主要经营业务的范围） | | | | | | | | | |
| 创业基地面积 | 规划面积 |  | | | 建筑面积 | | | |  | |
| 自主支配场地面积 |  | | | 租赁场地面积及租赁期限 | | | |  | |
| 申报单位从业人员数量（社保） | （截至上一年度12月31日单位缴纳社保的人数） | | | | | | | | | |
| 服务人员 |  | 创业辅导师 | | | | | （自治区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认定或持证） | | | |
| 引入外部专业服务机构数量 |  | 入驻企业  数量 | | | | |  | | | |
| **二、运营情况** | | | | | | | | | | |
| 基地为入驻企业提供办公、生产、服务场所情况（列举） |  | | | | | | | | | |
| 信息化基础设施 | 光纤接  入情况 |  | 宽带带宽 | | |  | | 无线信号覆盖情况 | |  |
| 经营情况 | 分别列举近2年单位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基地入驻企业数、入住小微企业数（占所有入驻企业比例）、入住文化“双创”企业数（占所有入驻企业比例）、基地所有企业从业人数 | | | | | | | | | |
| 是否具备基地发展规划 | （作为附件材料5附表格后） | | | | | | | | | |
| 是否具备基地管理规章制度 | （作为附件材料6附表格后） | | | | | | | | | |
| 基地年度发展目标 | （作为附件材料7附表格后） | | | | | | | | | |
| 基地服务项目收费标准 | （作为附件材料8附表格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合作服务机构情况** | | | | |
| 合作服务机构名称 | 主要服务内容 | | | 签订协议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四、服务功能情况** | | | | |
| 是否为入驻企业提供信息服务及简况 | | （作为附件材料9附表格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 |
| 是否为入驻企业提供创业辅导及简况 | | （作为附件材料10附表格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 |
| 是否为入驻企业提供创新支持及支持简况 | | （作为附件材料11附表格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 |
| 是否为入驻企业提供人员培训及培训简况 | | （作为附件材料12附表格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 |
| 是否组织市场营销活动及活动简况 | | （作为附件材料13附表格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 |
| 是否为入驻企业提供投融资服务 | | （作为附件材料14附表格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 |
| 是否为入驻企业提供管理咨询服务及服务简况 | | （作为附件材料15附表格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 |
| 基地为入驻企业给提供的其他专业服务情况 | | （作为附件材料16附表格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 |
| **五、党建与社会责任** | | | | |
| 基地党建情况  （限800字） | （作为附件材料17附表格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 | |
| 基地承担社会责任及吸纳就业情况（限800字） | （作为附件材料18附表格后，并附相关证明材料及就业情况表。就业情况表按序号、姓名、性别、年龄、学历、职务、职称、主要工作内容8个栏目自行造表填写） | | | |
| **六、财务说明**（注：时间为近2年） | | | | |
| 申报单位年度财务报表  （须经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 | | （作为附件材料19附表格后） | |
| **七、示范引领**  （注：附件材料只需提供复印件，并加盖申报单位公章） | | | | |
| 基地示范性自述（限2000字） | 从基地概况、运行机制和服务模式、为创业企业和团队提供服务的情况、提供公益性服务情况、创业导师与孵化服务队伍建设及开展服务情况、品牌和文化建设情况、典型孵化企业跟踪、获奖荣誉数据统计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在促进文化科技成果转化及产业化方面的情况及案例、为在孵文化“双创”企业提供技术创新服务、下一步发展规划等方面进行简要论述。作为附件材料20附表后。 | | | |
| **八、附件材料**  （注：附件材料只需提供复印件，并加盖申报单位公章） | | | | |
| 1.申报单位营业执照副本 | | | | |
| 2.申报单位开户银行提供的资信证明 | | | | |
| 3.申报单位报送统计部门的年度统计报表 | | | | |
| 4.申报单位向税局缴纳的税费完税凭证 | | | | |
| 5.基地发展规划 | | | | |
| 6.基地管理规章制度 | | | | |
| 7.基地年度发展目标 | | | | |
| 8.基地服务项目收费标准 | | | | |
| 9.基地为入驻企业提供信息服务及简况 | | | | |
| 10.基地为入驻企业提供创业辅导及简况 | | | | |
| 11.基地为入驻企业提供创新支持及简况 | | | | |
| 12.基地为入驻企业提供人员培训及简况 | | | | |
| 13.基地组织市场营销活动及简况 | | | | |
| 14.基地为入驻企业提供投融资服务及简况 | | | | |
| 15.基地为入驻企业提供管理咨询服务及简况 | | | | |
| 16.基地为入驻企业给提供的其他专业服务情况 | | | | |
| 17.基地单位党建情况 | | | | |
| 18.基地承担社会责任及吸纳就业情况 | | | | |
| 19.申报单位年度财务报表 | | | | |
| 20.基地示范性自述 | | | | |
| 注：1.合作服务机构情况可自行添加行。  2.其他相关辅助材料附表格最后面。 | | | | |

附件4

广西壮族自治区文化“双创”孵化示范基地遴选标准及评分细则

一、各项分值汇总表

|  |  |  |
| --- | --- | --- |
| 序 号 | 项目分类 | 分 值 |
| 1 | 社会效益 | 30 |
| 2 | 服务能力 | 40 |
| 3 | 孵化绩效 | 20 |
| 4 | 加分项 | 10 |
| 合 计 | | 100 |

二、评分指标

| 序号 | 一级  指标 | 二级  指标 | 指标  类型 | 指标说明 | 分值  （100） | 初评  分数 | 评审  分数 | 评分标准 | 评分指导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政治导向 | | 定 性  指 标 | 考察基地是否坚持正确政治导向 | 一票  否决 |  |  | 基地在举办活动、提供服务或产品、宣传言论等方面出现严重政治导向、价值取向和舆论方向错误，造成恶劣社会影响或被有关部门问责的，实行“一票否决”。 | 征求当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意见，核查基地有无涉及“一票否决”的情况。 |
| 2 | 安全生产和生态保护 | | 定 性  指 标 | 考察基地安全生产、生态保护等方面的情况 | 一票  否决 |  |  | 与基地发生直接关系的较大及以上等级安全生产事故或环境污染事故，对其示范性造成较大负面影响的，实行“一票否决”。 |
| 3 | 合规审查 | | 定 性  指 标 | 考察基地是否可继续发展 | 一票  否决 |  |  | 基地运营管理机构上一会计年度营业收入为零增长或负增长的，实行“一票否决”。 | 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作为依据。 |
| 4 | 社会效益  （30分）  社会效益  （30分） | 党建工作及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 定 性  指 标 | 考察基地党建工作及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情况 | 5 |  |  | 1.基地重视并加强党建工作，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取得显著成效，获得设区市级及以上相关荣誉称号和表彰的，为4-5分；  2.开展党建工作，较好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取得一定效果的，为2-3分；  3.不重视党建工作，未能主动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效果较差的，为0-1分；  4.总分最高不超过5分，最低分为0分。 | 1.检查党组织成立的批复文件及活动佐证资料（活动记录台账、照片、总结）；  2.检查相关主管部门授予的荣誉证明或开展活动文件、照片、总结以及新闻报道等材料；  3.检查基地经营场所范围内，有无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公益广告、广告牌等设施。 |
| 5 | 人才集聚 | 定 性  指 标 | 考察基地人才集聚情况 | 5 |  |  | 1.基地运营管理机构及入驻企业从业人员中，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的人才占比不低于50%的，为5分；  2.专科及以上学历或中级及以上职称的人才占比不低于50%的，为3-4分；  3.其余为0-2分。  4.总分最高不超过5分，最低分为0分。 | 检查基地提供的运营管理机构及入驻企业的职工花名册、职工学历证书、职工职称证书、职工社保记录表等材料并核实。 |
| 6 | 辐射带动作用 | 定性  指标 | 考察基地对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的带动  作用 | 5 |  |  | 1.基地对所在设区市经济社会发展产生明显辐射带动作用的，为4-5分；  2.能够在一定程度上拉动所在设区市经济社会发展的，为2-3分；  3.对所在设区市经济社会发展缺少拉动作用的，为0-1分；  4.能够提供明确数据说明的酌情可加不超过1分；  5.总分最高不超过5分，最低分为0分。 | 1.检查基地运营管理机构提供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公示的文件、证书等佐证材料；  2.检查相关报道活动的佐证材料（记录台账、报纸、网页截图等）。 |
| 7 | 管理及规划 | 定性  指标 | 考察基地运营管理及规划制定情况 | 5 |  |  | 1.基地具有健全的管理制度、完备的创业创新服务流程、收费标准和服务质量监督保证措施，同时具有明确的发展规划、年度发展目标和实施方案，为4-5分；  2.具有相关的制度、措施、规划等但不健全的，为1-3分；  3.全都没有的，为0分；  4.总分最高不超过5分，最低分为0分。 | 检查基地提供的管理规章制度、发展规划、年度发展目标、服务项目收费标准等材料并核实。 |
| 8 | 产学研合作 | 定 量  指 标 | 考察基地入驻企业与高校、科研机构的创新资源整合能力 | 5 |  |  | 1.基地搭建产学研平台、成立合作基地，促进入驻企业参与产学研合作，每实现1家入驻企业与高校、科研机构开展合作，得1分；  2.每实现1家入驻企业与高校、科研机构合作项目落地执行的，得1分；  3.以上分数可叠加，总分最高不超过5分，最低分为0分。 | 1.检查入驻企业与高校或科研机构签订的合作协议；  2.检查入驻企业提供的联合申报项目相关材料及项目成果或项目研发台账。 |
| 9 | 公益服务 | 定量  指标 | 考察基地为小微企业提供的公益性服务占比 | 5 |  |  | 基地每年为小微企业提供的公益性服务、免费或低收费服务活动场次（包括各类培训、论坛、会议、沙龙等活动）占全年服务场次的30%，为3分（比例每增加十个百分点加1分）；低于30%，为0分。总分最高不超过5分，最低分为0分。 | 检查基地提供的公益性服务相关材料并核实。 |
| 10 | 服务能力（40分） | 信息服务 | 定 量  指 标 | 考察基地提供的信息服务情况 | 4 |  |  | 1.基地每年组织开展相关信息服务活动5次以上，同时线下年服务企业/团队80家次以上，其中，服务文化“双创”企业占比不低于30%，为3分（信息服务活动每增加1次加1分，年服务企业/团队每增加8家次加1分，服务文化“双创”企业占比每增加十个百分点加1分）；  2.三项中任意一项不达标，均为0分。以上分数可叠加，总分最高不超过4分，最低分为0分。 | 检查基地提供的信息服务相关材料并核实。 |
| 11 | 创业辅导服务 | 定 量  指 标 | 考察基地提供的创业辅导服务情况 | 4 |  |  | 1.基地每年服务企业40家次以上，同时服务文化“双创”企业占比不低于30%，为3分（年服务企业每增加4家次加1分，服务文化“双创”企业占比每增加十个百分点加1分）；两项中任意一项不达标，均为0分；  2.以上分数可叠加，总分最高不超过4分，最低分为0分。 | 检查基地提供的创业辅导服务相关材料并核实。 |
| 12 | 创新支持服务 | 定 量  指 标 | 考察基地提供的创新支持服务情况 | 4 |  |  | 1.基地每年组织创新技术洽谈会和创新技术对接会5次以上，为3分（组织对接会每增加1次加1分）；低于5次，为0分。  2.总分最高不超过4分，最低分为0分。 | 检查基地提供的创新支持服务相关材料并核实。 |
| 13 | 人员培训服务 | 定 量  指 标 | 考察基地提供的人员培训服务情况 | 4 |  |  | 1.基地每年培训创业人员200人次以上，同时培训文化“双创”企业员工占比不低于30%，为3分（培训创业人员每增加20人次加1分，培训文化“双创”企业员工占比每增加十个百分点加1分）；  2.两项中任意一项不达标，均为0分。总分最高不超过4分，最低分为0分。 | 检查基地提供的人员培训服务相关材料并核实。 |
| 14 | 市场营销服务 | 定 量  指 标 | 考察基地提供的市场营销服务情况 | 6 |  |  | 1.组织企业参加各类展览展销、贸易洽谈、产品推介与合作等活动，每年2次以上，或者组织入驻企业与行业龙头企业的产品对接、合作交流等活动，每年2次以上，为4分（参与的各类活动每增加1次加1分，活动中达成投资意向协议的加1分）；  2.两项中任意一项不达标，均为0分。以上分数可叠加，总分最高不超过6分，最低分为0分。 | 检查基地提供的市场营销服务相关材料并核实。 |
| 15 | 投融资服务 | 定 量  指 标 | 考察基地提供的投融资服务情况 | 6 |  |  | 1.基地提供融资信息、组织开展投融资推介和对接等服务，年组织融资对接会2次以上；  2.年服务企业20家次以上，其中，服务文化“双创”企业占比不低于30%，为4分（投融资对接会每增加1次加1分，年服务企业每增加2家次加1分，服务文化“双创”企业占比每增加十个百分点加1分）；  3.三项中任意一项不达标，均为0分。以上分数可叠加，总分最高不超过6分，最低分为0分。 | 检查基地提供的投融资服务相关材料并核实。 |
| 16 | 管理咨询服务 | 定 量  指 标 | 考察基地提供的管理咨询服务情况 | 6 |  |  | 1.基地引入或战略合作的外部专业服务机构达到3家，为入驻企业提供发展战略、财务管理、人力资源、市场营销等咨询服务，年服务企业20家次以上，其中，服务文化“双创”企业占比不低于30%，为4分（外部专业服务机构每增加1家加1分，年服务企业每增加2家次加1分，服务文化“双创”企业占比每增加十个百分点加1分）；  2.三项中任意一项不达标，均为0分。以上分数可叠加，总分最高不超过6分，最低分为0分。 | 检查基地提供的管理咨询服务相关材料并核实。 |
| 17 | 专业服务 | 定 量  指 标 | 考察基地提供的专业服务情况 | 6 |  |  | 1.基地为入驻企业提供法律咨询及援助、代理会计、专利申请、审计、评估等服务，年服务企业20家次以上，其中，服务文化“双创”企业占比不低于30%，为4分（年服务企业每增加2家次加1分，服务文化“双创”企业占比每增加十个百分点加1分）；  2.两项中任意一项不达标，均为0分。以上分数可叠加，总分最高不超过6分，最低分为0分。 | 检查基地提供的专业服务相关材料并核实。 |
| 18 | 孵化绩效（10分） | 孵化规模 | 定 量  指 标 | 考察基地在孵企业数量 | 5 |  |  | 1.基地入驻小微企业30家以上，从业人员300人以上，为 3分（入驻小微企业每增加10家加1分，从业人员每增加50人加1分，每增加1家毕业企业加1分）；  2.两项中任意一项不达标，均为0分。以上分数可叠加，总分最高不超过5分，最低分为0分。 | 检查基地提供的企业名录，及毕业企业名录（年营业额达到 |
| 19 | 文化“双创”企业占比 | 定 量  指 标 | 考察基地文化“双创”企业数量占在孵企业总数的比例 | 5 |  |  | 1.基地入驻文化“双创”企业数量占在孵企业总数的比例不低于50%，为3分（比例每增加十个百分点加1分）；低于30%，为0分（比例每减少十个百分点减1分）；。  2.总分最高不超过5分，最低分为0分。 | 检查基地提供的入驻文化“双创”企业营业执照等材料并核实。 |
| 20 | 专利授权情况 | 定 量  指 标 | 考察基地在孵企业获得自主知识产权情况 | 5 |  |  | 1.基地在孵企业获得自主知识产权情况大于等于30件，为5分；  2.大于等于25件不足30件，为4分；  3.大于等于20件不足25件，为3分；  4.大于等于15件不足20件，为2分；  5.大于等于1件不足15件，为1分；  6.0件为0分（自主知识产权中发明专利授权或者软件著作权授权或者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授权，1件等于其他类自主知识产权5件）；  7.总分最高不超过5分，最低分为0分。 | 检查基地提供的入驻企业自主知识产权证明（专利、商标、版权等）汇总表及入驻企业创新情况说明。 |
| 21 | 入驻企业投融资情况 | 定 量  指 标 | 考察基地在孵企业获得投融资情况 | 5 |  |  | 1.基地在孵企业获得投融资大于等于5家，为5分；  2.基地在孵企业获得投融资大于等于4家，为4分；  3.基地在孵企业获得投融资大于等于3家，为3分；  4.基地在孵企业获得投融资大于等于2家，为2分；  5.基地在孵企业获得投融资大于等于1家，为1分；  6.基地在孵企业获得投融资大于等于0家，为0分；  7.总分最高不超过5分，最低分为0分。 | 检查基地在孵企业投融资合作协议及企业财务报表或会计事务所审计报表等佐证材料。 |
| 22 | 加分项  （10分） | 承担社会责任 | 加 分  指 标 | 基地在当地非物质文化遗产品牌代表性突出，吸纳具有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特殊民间文化艺人、本土文化名家或具有文化系列专业技术职称的从业人员 | 3 |  |  | 基地运营管理机构及入驻企业基地在当地非物质文化遗产品牌代表性突出，加1分；吸纳具有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特殊民间文化艺人、本土文化名家或具有文化系列专业技术职称的从业人员，加3分。 | 检查基地提供的入驻企业营业执照副本、职工花名册、职工学历证书、资质证书、职工社保记录表等材料并核实。 |
| 23 | 行业认可度 | 加 分  指 标 | 基地获得较高的行业认可度，自身或所孵化出的企业获得多个荣誉称号 | 3 |  |  | 1.基地自身或所孵化出的企业获得5个及以上国家级荣誉称号，加5分；  2.基地自身或所孵化出的企业获得4个及以上国家级荣誉称号，加4分；  3.基地自身或所孵化出的企业获得3个及以上国家级荣誉称号，加3分；  4.基地自身或所孵化出的企业获得2个及以上国家级荣誉称号，加2分；  5.基地自身或所孵化出的企业获得1个及以上国家级荣誉称号，加1分。 | 检查国家级荣誉称号证明材料、基地与获奖企业的孵化证明材料等。 |
| 24 | 基地景观化建设 | 加 分  指 标 | 基地有完整整体景观规划设计，具有观赏性、创新性、文化和旅游融合性 | 2 |  |  | 1.基地有整体有规划设计、具有观赏性、游览性、游客休憩区，加1分；  2.基地外观有创意性美观，具有欣赏价值、历史价值、文化价值等，加1分。 |  |
| 25 | 基地智慧化管理能力 | 加 分  指 标 | 基地具有现代智慧化管理平台 | 2 |  |  | 基地有统一的智能化管理系统，为企业提供“一站式”智慧管理解决方案，满足企业监控管理、招商管理、物业管理、协同办公管理等功能，加2分。 |  |
| 合 计 | | | | | |  |  |  |  |